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本集團資料。本集團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及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集團並無就全球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由聯昌國際證券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釐定，及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失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倘任何未經授權而發售或提出邀請發售或向任何人士發售即屬違法，則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發售邀請，亦不算作邀請或招攬發售。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銷售須受限制且可能不予進行，惟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授權或豁免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則另作別論。

購買發售股份之各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即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上述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之股份，將於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登記。本公司股東總冊將存置於百慕達。僅在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集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本集團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7.755港元兌1美元

1.135港元兌人民幣1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加載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數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作出進位調整。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本集團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